

普法培训
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顾问 张明远 主编 丁 巍

研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 病 防 治 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顾问 张明远

主编 丁 巍

研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义及实用指南/丁巍主编.
—北京: 研究出版社, 2001.11

ISBN 7-80168-030-8

I. 中…

II. 丁…

III. 职业病—防治—法规—注释—中国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56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丁巍 主编

责任编辑: 严 设 封面设计: 鼎 闻

研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沙滩北街 2 号 电话: 010—63097512)

北京朝阳区京东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625 字数: 300 千字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册

ISBN 7-80168-030-8/D·019 定价: 25.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顾 问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张明远
主 编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丁 巍
副 主 编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李雁军
编 委	范新林 周宝林	
责任编辑	严 设	
组织策划	张永军	
封面设计	鼎 闻	

内 容 提 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

职业病是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疾病。近几年来,各种形式的职业危害日趋严重,职业病发病率呈上升趋势。据有关卫生专家预测,如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今后十年将有大批职业病患者出现。因此,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制定职业病防治法是十分必要的。

职业病防治法总结了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经验,借鉴了国外立法做法,结合了当前职业病防治的实际,涵盖了职业病防治的重要问题,符合我国的国情,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它的颁布实施,将使我国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法制化。

为了帮助各级职业病防治工作者、有关部门和厂矿企业管理人员以及广大的劳动者更深入地理解职业病防治法,自觉遵守职业病防治法,更好地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几位参与了职业病防治法立法过程中具体工作的同志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义及实用指南》。本书收录了职业病防治法全文及有关资料,精选了一些案例,对职业病防治法进行了逐条讲解,并附录了与职业病防治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

作为一本普法宣传读物,本书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本书即可作为学习职业病防治法的参考资料,也可作为常用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工具书查阅。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
附：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草案）》的议案	(2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草案）》的说明	(26)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草案）》的审议意见	(3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立法背景（宋森）	(42)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64)
第二章 前期预防	(92)
第三章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108)
第四章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155)
第五章 监督检查	(17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83)

第七章 附 则	(214)
---------------	-------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实用指南

一、典型案例评析	(223)
二、与职业病防治法相关的法律规定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节选)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节选)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节选)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 (节选)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节选)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选)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选)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27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275)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280)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292)
国家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章程	(297)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301)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310)
职业性健康检查管理规定	(313)
三、国外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简介	(315)
四、职业卫生管理、现代企业标准与加入 WTO	(324)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前期预防
- 第三章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 第四章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职业病防治活动。

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条 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七条 国家鼓励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加强对职业病的机理和发生规律的基础研究，提高职业病防治科学技术水平；积极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材料；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

第八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支持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的自我健康保护意识。

第十一条 有关防治职业病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前期预防

第十三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 (一)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二) 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 (三) 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 (四)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 (五)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在卫生行政部门中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设有依法公布的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项目的，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接受监督。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目录和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卫生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第十七条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第十八条 国家对从事放射、高毒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 (一)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 (二)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三)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四)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五)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 (六)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

第二十二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

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第二十五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